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永征补〔2023〕39-0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永嘉县桥下镇2020-6#-2地块建设需要，需征收桥下镇埠头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4609公顷，四至（详见勘测定界图）。其中，农用地（除林地外）0.4609公顷、建设用地0.0000公顷、未利用地0.0000公顷、林地0.0000公顷。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永嘉县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永嘉县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永政发〔2023〕111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地类名称	区片等级	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农用地（除林地外）	一级区片	0.4609	120	55.308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永嘉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县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永政发〔2020〕103号）规定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进行补偿，补偿金额：1.3827万元。

3. 社保安置。按《永嘉县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永政发〔2020〕102号）规定执行。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人数共14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4. 安置留地折算货币补偿。按《永嘉县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永政发〔2020〕102号）规定的区片补偿标准进行补偿，补偿金额：96.789万元。

三、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永嘉县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永嘉县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7日